

平陌镇人民政府文件

平政〔2013〕 39 号

平陌镇人民政府 平陌镇防汛预案和抢险方案

一、今年防汛工作的总体要求

平陌镇地处淮河流域，属丘岭地区，受大陆季风气候影响，降雨时空分布不均，年际变幅较大，年降雨量的 70%集中在汛期，汛期一旦山洪暴发，洪水量大流急，直泄洧水河，河道坡降小，段面窄流速慢，泄洪不及，宜形成大面积洪涝灾害，防预难度很大，汛期过后，降雨稀少，旱灾又频繁发生。并且我镇现有的防洪工程体系依然薄弱，抗御洪涝灾害能力低，还不能很好的适应全镇经济社会发展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新的要求，防汛形式

依然严峻。

做好今年的防汛工作,对于全面贯彻落实中央构建和谐社会精神,巩固和发展全镇的大好形势,对于保障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保持社会和谐稳定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

做好今年防汛工作,要坚持贯彻执行“安全第一,常备不懈,以防为主,全力抢险”的方针。遵循团结协作和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的原则,立足于防大汛、抢大险、救大灾、坚持防洪除涝并重,防洪抗旱两手抓,要早部署、早动手、早准备、早落实,做到有备无患,在规定的防洪标准内,确保洧水河河道堤防不决口,两座水库不垮坝,镇区安全渡汛,居民无伤亡事故,主要交通干道正常运行,工矿企业正常安全生产,中小学安全照常上课。

二、防汛工作的重点

1、洧水河河道防汛。主要包括界河至龙泉、禹寨水库至杨台的两条河道,包括界河村、平陌村、葛沟村、刘门村、龙泉村和杨台村、禹寨村。要对河道清淤清障,使河道段面变宽,河堤增高,确保行洪,对沿河的厂矿企业在汛前要进行登记造册,产品进行变卖,如遇特大汛情,拉闸断电停止生产,对沿河农户要登记造册,转移贵重物品,确定撤离方案,指定地点,如有汛情呼锣为号,立即转移到河两岸至高点的安全地带。

2、水库防汛。(1)禹寨水库防汛,由镇防汛办协调杨台、禹寨、白龙庙等村,组建 300 名的抢险队伍(杨台、禹寨、白龙庙民兵各 100 名)。由禹寨村组织块石 4000 立方米(冯文欣耐

火厂), 砂石料 1000 立方米(高岭矿), 镇防汛办协调供销社等部门确保 1000 公斤铁丝, 100 张铁锹, 100 把手电及 300 公斤棕绳、救生衣 100 件、5000 条袋类供应。同时由水库大坝巡视员钱银明对大坝随时进行观测, 注意库内的雨情、水情、汛情。如遇特大汛情由巡视员手摇报警器和鸣锣为号, 通知下游, 各有关村要建立水情联络员及时组织库区下游的群众转移到一道岭、二道岭和煤窑坡, 今年库内的游船仍全部撤离库区, 不许利用游船搞旅游游玩。并且在醒目的地方书写安全警示标语五条以上。

(2)红石崖水库防汛。由张丙建、钱遂来二人作为大坝巡察员, 及时观察大坝情况, 并由张丙建做好雨情测报, 及时报市、镇防办, 由杨里沟村备块石 300 立方, 砂石 390 立方, 由供销社提供土工布 1600 平方米, 390 公斤铁丝, 300 公斤棕绳及 100 把手电, 救生衣 40 件, 2900 条袋类, 并且杨里沟村、白龙庙村组织基干民兵各 100 名, 共 200 名的抢险突击队一个, 书写安全警示标语五条以上。

3、坑塘防汛。对香山两个坑塘, 汛期期间畅开闸门, 空库运行, 由村组各派一名干部时刻关注坑塘、汛情。

4、学校防汛。由镇教办在汛前对全镇范围内的中小学隐患进行认真细致的排查, 对学校出现的危房、险房要进行封存, 确保汛期期间不出现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

5、煤矿搬陷区防汛。煤矿搬陷区主要是指界河、葛沟、平陌、香山、杨台、簸箕掌、马门等村对搬陷区已经形成的险房, 镇工农办要督促各村、各单位对农户签订包赔协议, 划定地点, 组织搬出, 对目前搬陷不太严重的农户先转移贵重物品, 一有险

情，立即撤出。

6、高崖头防汛。各村要摸清底子，登记造册，严格按照上级指示精神办事，有条件的要对高崖头进行削坡，无条件的要让群众彻底搬出。

7、交通防汛。镇交通办汛前要组织力量对桥涵、路基及山坡地段进行检查，影响安全的要抓紧维修，并将防汛责任落实到相关单位和个人，要坚持有汛情时昼夜巡查，随时监测和报告情况，保证交通正常运行。并按照防汛要求，为紧急抢险及时组织运输工具。

8、工矿企业和行业防汛。工矿企业的防汛工作由镇经济办、安全办和本企业负责，行业防汛由相关主管部门负责。建立防汛组织，制定防汛方案，汛前认真检查，落实责任到人，发现问题及时处理。主汛期间对行洪区的矿井、企业，该停的停，该关的关，确保安全。

三、确保今年渡汛重要措施

1、切实加强领导。实行以各级行政首长负责为核心的防汛责任制，为了切实做好今年的防汛工作，镇成立以镇党委书记马卫东任政委，镇长裴晨翔为指挥长，全体班子成员为副指挥长，并由党政办、水利站、武装部、财政所、团委、经济发展办、安全办、镇管办、劳保所、派出所、农技站、林站、教办、运管所、电信所、卫生院、农电站、邮政所、供销社、民政所、运输站、综治办、司法所等成员单位部门负责人及各村负责同志为成员的防汛指挥部，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周群柱同志任办公室主任，各村、各单位要成立3—5人领导小组，党政一把手是今年防汛工

作第一责任人。

2、明确职责。(1)防汛抗旱指挥部指挥长对全镇防汛抗旱工作负责,统一指挥全镇防汛抗旱和抗洪抢险工作。对超标准洪水及时执行非常措施,抗洪抢险时抢险队伍的调用等重大问题进行决策。服从国家、省、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指挥,执行上级调度命令。(2)防汛抗旱指挥部副指挥长,在指挥长的领导下指挥全镇防汛抗旱和抗洪抢险工作,对指挥长负责。当河道洪水接近保证水位或者超过安全泄量,水库水位接近设计水位,或者防洪工程、设施、农宅、厂矿、学校等发生重大险情时,副指挥长应到防汛抗旱指挥部带班,参加汛情会商和重大问题研究,报指挥长决策。

(3)防汛抗旱指挥部领导成员在指挥长、副指挥长领导下,做好全镇防汛抗旱和抗洪抢险工作。到分包各村、镇直各单位、主管各行业进行汛前检查,按照有关防洪法规政策,督促各单位组织好防汛宣传和思想动员工作,增强各级干部和广大群众的水患意识。了解各村、镇直各单位、主管各行业重点防汛工程存在的主要问题,检查各项防洪方案和制度及措施的落实,督促应急防汛工程的建设 and 违章建筑的清除,按各级防指要求,按时完成任务。及时了解汛情与所分包单位防汛领导小组成员共同组织,指挥当地群众参加抗洪抢险,坚决贯彻执行上级的防汛调度命令。指挥各村、镇直各单位、分管各行业,在洪水发生后迅速开展救灾工作,安排群众的生活,尽快恢复生产,修复水毁工程,保证社会稳定。

四、严明纪律,依法防汛

强化全社会防洪意识。《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规定:“各

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防洪工作的统一领导。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动员社会力量，依靠科技力量，有计划地进行河道治理，采取措施加强防洪工程设施建设，巩固、提高防洪能力”、“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证防洪工程设施和依法参加防汛抗洪义务”。各单位、各部门在履行防汛职责的同时，要教育广大干部群众，增强水患意识，牢固树立居安思危，常备不懈的思想，积极主动地做好防汛工作。

严明纪律，依法防汛。防汛工作责任重大，各行各业和有关人员要顾全大局，团结奋斗，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河南省〈河道管理条例〉实施办法》、《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等有关防汛法规，按照各级下达的调度计划执行，依法防汛，服从命令，听从指挥。对违抗、拖延执行洪水调度命令，聚众闹事，干扰工程管理和防汛秩序，拒不清障或设新障，擅自在险工河段挖沙取土，破坏或盗窃防汛工程设施、防汛物资和通信、水文测报设施，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都要严肃追究有关领导和当事人的责任，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在防汛抗洪、抢险救灾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2013年6月2日